

临时用地报审手续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之龙山智造城基础设施建设（二期）民龙路施工便道、民龙路（新建段、改造段）及纵四路施工便道、2号及3号取土场临时用地报审手续
2	项目业主情况	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地址：佛冈县石角镇振兴北路行政服务中心三楼，联系人：郑鹏，联系电话：0763-4278009。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之龙山智造城基础设施建设（二期）民龙路施工便道、民龙路（新建段、改造段）及纵四路施工便道、2号及3号取土场临时用地报审手续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商须具有相关行业资质证书。 2. 服务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服务内容和服	包括但不限于：



	务要求	1. 成果分为三宗报批,面积共计约 150 亩(以最终成果为准)。 2. 成果材料必须符合清远市佛冈县自然资源部门报批要求和存档所需的数量要求,成果标准依据清远市佛冈县临时用地报批的有关规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清远市佛冈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按照行业市场调节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截止为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临时用地批复,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当地相关临时用地管理办法。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整改。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